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00號

原告 萬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被告 郭松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  
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